

证券代码：300969

证券简称：恒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8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恒帅股份	股票代码	30096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丽君	蒋瑜	
电话	0574-87050870	0574-87050870	
办公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	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	
电子信箱	hszqb@motorpump.com	hszqb@motorpump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22,153,125.01	282,656,192.27	13.97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6,700,292.00	61,305,439.24	8.8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6,460,322.99	56,841,070.64	-0.6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64,907,579.88	30,062,785.03	115.9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83	0.92	-9.7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83	0.92	-9.7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16%	13.08%	-4.9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008,679,074.95	944,721,589.73	6.7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34,453,556.79	786,396,858.23	6.1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,21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3.59%	42,868,113	42,868,113		
俞国梅	境内自然人	17.86%	14,289,371	14,289,371		
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55%	2,842,516	2,842,516	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64%	1,311,170		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18%	947,615		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1%	646,879			
交银施罗德基金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分红险－交银施罗德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可供出售）	其他	0.61%	486,399		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7%	452,759	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3%	427,600			
交银施罗德基金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传统险－交银施罗德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47%	379,199			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其股东为许宁宁（持股比例 100%）；许宁宁、俞国梅为夫妻关系；许宁宁为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3.5%）。除此之外，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潘宾林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4,5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214,500 股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。